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日期：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

地點：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1號6樓609室（南港展覽館）

目 錄

壹、會議議程	02
貳、報告事項	03
參、承認及討論事項	03
肆、臨時動議	04

附件

一、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	05
二、一〇五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10
三、一〇五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	11
四、「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29
五、「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0

附錄

一、公司章程	33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37
三、股東會議事規則	46
四、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50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1號6樓609室(南港展覽館)

一、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

(二)一〇五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三)本公司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報告

四、承認及討論事項

(一)承認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承認一〇五年度虧損撥補案

(三)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四)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報告事項

一、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敬請 鑒核。

說 明：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5~9頁)。

二、一〇五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敬請 鑒核。

說 明：一〇五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10頁)。

三、本公司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報告，敬請 鑒核。

說 明：一、本公司一〇五年度待彌補虧損為377,476仟元，已達公司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依公司法第211條規定特於股東會報告。

二、俟本次股東會通過一〇五年度虧損撥補案後，已無前述公司法第211條規定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情形。

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 由：承認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蓓琪會計師及區耀軍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5~9頁)及附件三(第11~28頁)。

三、敬請 承認。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 提）

案 由：承認一〇五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依公司章程擬具一〇五年度虧損撥補表如下：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額(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虧損)	(118,039,539)
減：本期稅後淨損	(259,436,294)
累計待彌補虧損	(377,475,833)
加：資本公積-普通股股票溢價彌補虧損	377,475,833
期末未分配盈餘(虧損)	0

董事長:林一泓



經理人: 楊上弘



會計主管:陳月卿



二、本公司一〇五年度期初未分配虧損新台幣 118,039,539 元，一〇五年度稅後虧損新台幣 259,436,294 元，待彌補虧損新台幣 377,475,833 元。以資本公積-普通股股票溢價新台幣 377,475,833 元彌補虧損後，一〇五年度期末虧損新台幣 0 元，故一〇五年度不予分配。

三、敬請 承認。

決 議：

第三案（董事會 提）

案 由：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本公司為因應股東會採用電子投票及配合主管機關政策，並使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順利，擬全面改採候選人提名制，依公司法 192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第 29 頁)。

三、敬請 討論。

決 議：

第四案（董事會 提）

案 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 年 2 月 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5 號令辦理修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條文規定，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第 30~32 頁)。

三、敬請 討論。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營業報告書

非常感謝各位親愛的股東女士、先生們在百忙之中蒞臨參加本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歐買尬集團主要業務係以電腦遊戲、行動遊戲軟體代理、營運、研發及電子支付與第三方支付業務為主。本集團積極佈局電子支付與第三方支付業務多年，近年來整體支付環境趨於成熟，使得營業收入大幅增加；而遊戲產業變化快速，消費者由電腦遊戲轉向行動遊戲，本公司也由電腦遊戲轉型為以行動遊戲為主，使得整體營業收入仍維持成長趨勢。惟支付業務人員需求增加，用人費用亦隨之增加，加上行動遊戲行銷及通路費用較高，導致整體虧損擴大。

今年本公司與多個研發團隊合作，致力於手機遊戲之開發、營運及授權海外市場，期待共同研發的行動遊戲能成為公司重要營收來源之一。105 年各家行動支付業者皆在緊鑼密鼓備戰中，繼 104 年本集團子公司歐付寶為台灣第一家取得電子支付營業執照的電子支付業者後，在 105 年第四季歐付寶再度領先其他業者為台灣電子支付產業中第一個開業的業者，在電子支付的市場上搶奪先機。在取得營業執照及正式開業期間，歐付寶致力於業務推廣及開業前準備，希冀在 105 年紮下穩固的根基後，期待未來能推出最便利、最合時宜的行動支付，希望在 106 年於電子支付產業能獲得良好發展。

一〇五年度營業結果報告

一、一〇五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營業收入、營業毛利、營業淨利及稅後純益請詳下表所示。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一〇五年度(合併)	一〇五年度(個體)
營業收入	924,052	145,026
營業毛利	261,690	44,146
營業費用	523,820	159,064
營業淨利(損)	(262,130)	(114,918)
稅前淨利(損)	(370,613)	(261,779)
本期淨利(損)	(372,953)	(259,436)

二、一〇五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並未出具財務預測，故無預算執行情形。

三、一〇五年度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財務收支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
營業收入	924,052	780,485	143,567	18.39%
營業毛利	261,690	260,957	733	0.28%
營業費用	523,820	359,660	164,160	45.64%
營業淨利(損)	(262,130)	(98,703)	(163,427)	-165.57%
稅前淨利(損)	(370,613)	(99,907)	(270,706)	-270.96%
本期淨利(損)	(372,953)	(103,158)	(269,795)	-261.54%

2. 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資產報酬率%	-14.41	-4.55
權益報酬率%	-22.47	-6.34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淨利	-87.20
	稅前淨利	-123.29
純益率%	-40.36	-13.22
稅後每股盈餘(元)(註)	-8.63	-3.61

註：採追溯調整後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四、研究發展狀況

歐買尬集團在遊戲產品方面：

1. IP培育，與作家、畫師、遊戲開發結合，進行故事寫作、動畫繪製、遊戲設計。
2. 博弈棋牌類產品開發團隊經歷多年深耕，產品開發接近尾聲，下半年進行測試。
3. Client、APP遊戲平台整合機制建立，開始進行測試與上線。

歐買尬集團在金流支付方面：

1. 於105年第四季開業，正式啟動台灣電子支付的嶄新里程碑，歐付寶行動支付不只可以綁定信用卡消費，也提供會員透過至實體據點、ATM轉帳或超商多媒體機等多種方式進行帳戶儲值，並開放讓消費者綁定指定銀行帳戶消費，提供多元付款方式選擇。
2. 歐付寶行動支付APP
 - (1) 新增銀行快付功能，於105年第四季推出「綁定帳戶即時扣款」功能，透過歐付寶行動支付APP上簡單操作，即可綁定台新銀行帳戶，消費結帳時可直接從銀行帳戶扣款。
 - (2) 公用事業方面，已可繳台北市、新北市、基隆市、桃園市、新竹縣竹北市、台中市、高雄市、花蓮市等八縣市路邊停車費，並持續優化停車繳費功能，新增判斷停車單是否逾期、繳費成功訊息內容整合。
 - (3) 105年增加更多的消費通路可使用歐付寶行動支付APP，遍及食衣住行育樂等範圍，例如：新北市公有菜市場、夜市、台灣大車隊、美廉社、喜滿客影城、喜樂影城、怡客咖啡、一之鄉、永固停車場…等。
 - (4) 自105年10月起，便利商店開始販售掃碼便利付貼紙，個人或商家只要購買貼紙，

並於APP完成QRCode綁定，只要出示貼紙提供消費者掃碼，即可輕鬆收款。

(5)為讓消費者使用行動支付更便利，即將於106年第二季推出綁定電子發票手機條碼載具功能，使用行動支付消費不需再索取紙本電子發票證明聯，也不需要出示手機條碼，由歐付寶自動存入綁定的發票載具。

3. 新版行動APP用POS與QRCode Open API，並適用多種不同情境掃碼付串接：即時連線產生QRCode(例如：台灣大車隊)；或是將推出的離線產生QRCode(例如：POS列印收據上QRCode)，以期能符合更多POS商串接需求。

一〇六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1. 精緻化遊戲產品

台灣手機市場已成熟，對產品質量要求增高，找尋高端精緻化產品，尤其是在其他區域獲得成功的產品，是接下來代理遊戲的主要方向。

2. 博弈棋牌類產品

博弈棋牌類產品營收相較於遊戲類產品穩定，此業務為接下來主要經營重點，會投入較多資源，建立成熟穩定的自研自營團隊。

3. 共同開發產品出口海外

共同開發產品持續洽談海外授權，與海外發行商合作前提，積極了解海外市場，以利於我們海外發展。

4 網際網路交易業務

歐付寶針對網際網路交易收/付款使用者於 PC、平板電腦及手機等進行便捷的代收代付及轉帳服務，目前支付平台的金流管道包含信用卡、Web ATM、ATM 櫃員機、四大超商條代碼繳費等，於 104 年 10 月份歐付寶已經取得全國第一家專營電子支付機構執照，105 年開業成為全國第一家開業的電子支付機構，開業後會員可儲值至歐付寶電子支付帳戶，並增加約定連結帳戶扣款等金流支付方式提供會員更多元支付方式。客戶開發方面，歐付寶今年重心分別針對大型網路商城及電商平台，並建立便利資訊串接機制，讓網路小型商家也能享受到歐付寶所提供服務。

5. 實體通路行動支付業務

實體通路行動支付業務，係指歐付寶針對收/付款會員於行動電話或其他可攜式設備進行便捷的代理收付及款項移轉服務，由會員行動電話或其他可攜式設備安裝歐付寶手機應用軟體(APPLICATION，簡稱 APP)，會員開啟歐付寶 APP 並登入後，可透過歐付寶 APP 中的功能與歐付寶會員之實體通路進行購物及儲值，亦可透過歐付寶 APP 讓會員間進行電子支付帳戶間款項移轉。

6. 跨境交易業務

隨著兩岸跨境購物愈來愈夯，台灣消費者喜愛到淘寶、天貓等知名大陸網站撿便宜、購物，而大陸消費者喜愛「MIT 商品」也時有所聞，但受限於兩岸金流不通、外匯風險，許多消費者常為了貪圖便利在網路上找尋地下代購、代付，衍生出來之交易詐騙

及糾紛通常只能自認倒楣，苦無申訴之管道。歐付寶致力提供完善之交易履約保障機制，專注於解決網路購物所充斥偽盜冒、買賣雙方不信任等各種交易問題，藉由與大陸電子支付業者合作，整合境外地區主要的收款工具達成支付交易，提供給台灣付款使用者使用歐付寶電子支付帳戶進行付款；提供大陸商店或電商平台透過境外機構連接歐付寶進行收款。提供兩岸消費者更便利、安全的支付工具，促進兩岸電子商務合作雙贏局面。

7. 其他：電子發票及物流

目前歐買尬集團子公司已建立電子發票開立系統，提供店家更多元選擇。另外，也與物流公司合作，讓賣家金、物流統一整合，包含全家、萊爾富和 7-11 超商取貨付款、黑貓宅配等服務。本集團子公司將持續不斷優化相關功能，我們相信電子發票及物流可為本集團帶來差異化服務及競爭優勢，同時可帶動公司營收成長。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歐買尬集團主要收入項目包括線上遊戲、權利金收入、金流服務收入等，收入為勞務提供完成時認列，無銷售量之統計值。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一、提升國內手機遊戲營收。

二、共研產品海外發展。

三、博弈棋牌類產品穩定發展。

四、IP 培育。

五、整合「全方位金流代收代付」一站式服務，同時具有低廉交易成本、申請快速開通等優勢，讓使用者可以透過公正的電子支付平臺交易，進而取代國人高度使用現金交易之現況，減少現金交易帶來的偽鈔風險。

六、公用事業方面，將推出台北市自來水費、聯合醫院醫療費用代收服務。

七、推出綁定電子發票手機條碼載具功能，由歐付寶自動存入綁定的發票載具。

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外部競爭環境

網路普及使得人與人之間的互動交流可以不限時間與地區的侷限，輕鬆透過網路虛擬平台產生聯繫，而線上休閒娛樂的需求大幅提升，故國內線上遊戲得以蓬勃發展，形成百家爭鳴、遊戲產品日新月異，國內遊戲市場也更加成熟。近年來由於智慧型行動裝置普及，用戶上網習慣與行為模式從 PC 電腦轉至手機與平板，且國外開發商直接進軍台灣市場，造成國內線上遊戲市場一度呈現衰退之現象，若遊戲業者要維持獲利穩定成長，勢必需要重視行動遊戲營運，並培養行動遊戲自製開發能力，將遊戲藉由 Apple Store 及 Google play 平台推廣至世界各國，擴大會員基礎與市場占有率。

二、法規環境

對於現行及未來可能增加的法規之制定與變化，公司會追蹤更新，並遵守法規之規定。

三、總體經營環境

近年來受惠於智慧型行動裝置普及，帶動行動遊戲快速興起，令遊戲結構大幅轉向，遊戲業者結束效益不高的網頁遊戲及線上遊戲，轉為代理行動遊戲並重視行動遊戲的自製開發，也由於行動遊戲市場的玩家行為屬性，與遊戲產品普遍屬於生命週期短、複製性高、營收貢獻度較低等情況，為了在行動遊戲市場取得競爭優勢，產品需從各層面兼顧並具備足夠的玩家黏著度和社群擴散力，或利用知名IP來打造遊戲產品，吸引各族群的玩家。整體來說，行動遊戲無疑是未來幾年國內外遊戲市場的重心。歐買尬集團主要的營運內容包含線上遊戲的代理營運、行動遊戲的自製開發與營運，以多元化觸角延伸發展，提升公司整體獲利和競爭力。

敬祝大家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林一泓



經理人: 楊上弘



會計主管:陳月卿



【附件二】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虧撥補表等，其中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蓓琪及區耀軍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虧撥補表經本監察人等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

監察人：曹曉虹

監察人：陳秀真

監察人：簡維能

曹曉虹
陳秀真
簡維能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二 十 九 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其他事項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該會計師並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一日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依據該會計師查核報告，列入民國一〇四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經該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該會計師對民國一〇四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金額為98,886千元，佔資產總額之8.54%，暨民國一〇四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之綜合損益之份額(含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與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為1,014千元，佔綜合損益總額之(0.61)%，暨民國一〇四年度附註(十三)所揭露之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係依被投資公司委任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作評價及揭露，該會計師並未查核該等財務報告。

列入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有關美而快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美而快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對美而快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為125,242千元，佔資產總額之13.78%，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為2,608千元，佔營業收入淨額之1.80%。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收入明細，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係從事數位遊戲業務，最主要收入為遊戲轉點收入，其認列時點係於消費者儲值兌換時認列收入，是以遊戲轉點收入是否已達可認列時點為報告使用者關切之事項，因此，本會計師認為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收入認列為本年度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執行控制測試以瞭解遊戲轉點收入認列流程之內部控制設計與執行；分析遊戲轉點收入之變動情形；檢視管理階層所提供遊戲點數儲值及兌換紀錄計算表之合理性，並抽核遊戲點數儲值及兌換紀錄之正確性。

二、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有關無形資產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無形資產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無形資產減損評估情形請詳附註六(八)。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無形資產主係代理遊戲之權利金，於每一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是否有減損之虞，受產業變化波動快速之影響，無形資產是否減損仰賴管理階層之判斷，因此，本會計師認為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無形資產減損為本年度查核重要評估的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無形資產之內部控制制度，評估是否已依既定之政策執行；評估管理階層辨認無形資產相關之現金產生單位及其內外部減損跡象，並評估未來現金流量之合理性及其使用之假設；執行現金流量實際數與預估數之差異分析。

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評價

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及(九)；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明細請詳附註六(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被投資公司係經營遊戲業務及電子支付業務等，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餘額為595,608千元，佔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資產總額為66%。其中子公司之收入認列、無形資產減損評估、其他應收款及其他流動負債，受所屬產業影響，對財務報告有重大影響，以及取得關聯企業時之投資溢價，該關聯企業所屬產業受市場環境等因素而波動，且減損具不確定性之會計估計。因此，本會計師認為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評價為本年度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權益法評價之投資之內部控制制度；對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之收入認列所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為執行控制測試以瞭解遊戲轉點收入及勞務收入認列流程之內部控制設計與執行；分析遊戲轉點收入及勞務收入之變動情形；檢視管理階層所提供遊戲點數儲值及兌換紀錄計算表之合理性，並抽核遊戲點數儲值及兌換紀錄之正確性；抽核勞務收入交易紀錄並檢視合約條款，評估勞務收入認列時點及金額之正確性。對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無形資產及對投資關聯企業時溢價之減損評估所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為瞭解相關資產之內部控制制度，評估是否已依既定之政策執行；評估管理階層辨認與相關資產之現金產生單位及其內外部減損跡象，並評估未來現金流量之合理性及其使用之假設；執行現金流量實際數與預估數之差異分析。對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之其他應收款及其他流動負債之認列所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為瞭解子公司對於其他應收款及其他流動負債認列之內部控制制度，並評估是否依既定之政策執行；核對相關文件並檢視認列時點及金額之正確性；抽核交易對象之期末餘額，核對對帳紀錄及期後沖轉紀錄。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止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蓓琪



溫耀軍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60069825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茂為歐陽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12.31		104.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52,521	17	188,555	16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6,945	1	51,805	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四))	352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	19,539	2	23,674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四)及七)	1,436	-	944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	339	-	164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四)及七)	46,726	5	23,819	2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112	-	1,567	-
130X 存貨	311	-	177	-
1410 預付款項	7,094	1	5,578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五)及八)	3,036	-	152,883	1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36	-	46	-
流動資產合計	239,447	26	449,212	38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	-	80,000	7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595,608	66	561,957	4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	42,580	5	34,191	3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八))	27,703	3	30,316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一))	1,196	-	318	-
1920 存出保證金	2,107	-	2,194	-
非流動資產合計	669,194	74	708,976	62
資產總計	\$ 908,641	100	1,158,188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應付票據	2150			
應付帳款	217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18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	22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七)	2220			
預收款項	2310			
其他流動負債	2399			
流動負債合計	11,112	-	1,567	-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一))	257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附註六(六))	2650			
非流動負債合計	46	-		
負債總計	239,447	26	449,212	38
權益(附註六(十一)(十二))：				
普通股股本	3110			
資本公積	3200			
待彌補虧損	335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其他權益合計	62			
權益總計	669,194	74	708,976	62
負債及權益總計	\$ 908,641	100	1,158,188	100



董事長：林一泓



經理人：楊上弘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4~

會計主管：陳月卿



茂為歐買施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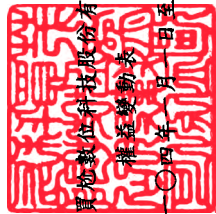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四)及七)	\$ 145,026	100	133,00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七)(八)(十)、七及十二)	100,880	70	96,564	73
營業毛利	44,146	30	36,437	27
營業費用(附註六(七)(八)(九)(十)、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60,333	42	53,073	40
6200 管理費用	65,954	45	67,071	5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2,777	23	34,261	26
營業費用合計	159,064	110	154,405	116
營業淨損	(114,918)	(80)	(117,968)	(8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三)(六)(八)(十五)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24,048	17	17,858	1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92,848)	(64)	(40,341)	(30)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78,061)	(54)	31,726	2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46,861)	(101)	9,243	7
稅前淨損	(261,779)	(181)	(108,725)	(82)
7950 減：所得稅利益(附註六(十一))	(2,343)	(2)	(60)	-
本期淨損	(259,436)	(179)	(108,665)	(8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542)	(1)	1,568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2,457	9	(58,769)	(44)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0,915	8	(57,201)	(43)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10,915	8	(57,201)	(4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48,521)	(171)	(165,866)	(125)
每股虧損(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三))：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 (8.63)		(3.61)	

董事長：林一泓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楊上弘

會計主管：陳月卿



茂為歐買地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 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 備供出售 金融商品 未實現(損)益	合計	權益總計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合計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300,596	1,185,257	106,209	545	(435,834)	(329,080)	106	24,447	24,553	1,181,326
本期淨損	-	-	-	-	(108,665)	(108,665)	-	-	-	(108,66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568	(58,769)	(57,201)	(57,20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1,568	(58,769)	(57,201)	(165,86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106,209)	-	106,209	-	-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545)	545	-	-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48,855	-	-	-	-	-	-	-	48,855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329,080)	-	-	329,080	329,080	-	-	-	-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	(9,374)	(9,374)	-	-	-	(9,374)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00,596	905,032	-	-	(118,039)	(118,039)	1,674	(34,322)	(32,648)	1,054,941
本期淨損	-	-	-	-	(259,436)	(259,436)	-	-	-	(259,43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542)	12,457	10,915	10,91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59,436)	(259,436)	(1,542)	12,457	10,915	(248,521)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844	-	-	-	-	-	-	-	844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936	-	-	-	-	-	-	-	936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00,596	906,812	-	-	(377,475)	(377,475)	132	(21,865)	(21,733)	808,200



董事長：林一泓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楊上弘

會計主管：陳月卿



茂為歐買冠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261,779)	(108,72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2,600	12,303
攤銷費用	31,451	41,347
利息收入	(4,205)	(7,337)
股利收入	(261)	(2,02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78,061	(31,726)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41	(34)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	48,184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3,285	(6,783)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80,000	-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	(12,047)
其他項目	-	8,001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00,972	49,88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352)	-
應收帳款	4,135	(8,821)
應收帳款－關係人	(492)	940
其他應收款	893	55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2,907)	(20,091)
存貨	(134)	244
預付款項	(1,516)	(3,267)
其他流動資產	10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0,363)	(30,44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200)	(1,283)
應付帳款	(7,580)	3,536
應付帳款－關係人	1,575	(322)
其他應付款	3,710	11,807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95	5
預收款項	2,781	1,993
其他流動負債	109	(26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90	15,47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9,873)	(14,966)
調整項目合計	181,099	34,92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80,680)	(73,804)
收取之利息	3,978	7,337
收取之股利	8,136	2,021
支付之所得稅	(386)	(10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8,952)	(64,54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4,032	46,682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0,000	11,366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77,430)	(4,0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56,25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030)	(14,58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112
存出保證金減少	87	83
取得無形資產	(28,838)	(12,749)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149,847	55,15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2,918	83,06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	-	(3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30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6,034)	18,21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8,555	170,34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52,521	188,555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一泓

經理人：楊上弘

會計主管：陳月卿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歐買尬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歐買尬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歐買尬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其他事項

歐買尬集團民國一〇四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該會計師並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一日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依據該會計師查核報告，列入民國一〇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經該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該會計師對民國一〇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金額為98,886千元，佔合併資產總額之4.05%，暨民國一〇四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之綜合損益之份額(含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與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為1,014千元，佔綜合損益總額之(0.63)%，暨民國一〇四年度附註(十三)所揭露之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係依被投資公司委任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作評價及揭露，該會計師並未查核該等財務報告。

列入歐買尬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有關美而快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美而快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對美而快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為125,242千元，佔合併資產總額之4.58%，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為2,608千元，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0.28%。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五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四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其他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歐買尬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收入明細，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八)。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歐買尬集團主係從事數位遊戲及電子支付之業務，收入主係遊戲轉點收入及勞務收入，遊戲轉點收入係於消費者儲值兌換時認列收入，勞務收入係於提供各類服務完成交易時認列收入，是以遊戲轉點收入及勞務費收入是否已達可認列時點為報告使用者關切之事項，因此，本會計師認為歐買尬集團之收入認列為本年度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執行控制測試以瞭解遊戲轉點收入及勞務收入認列流程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分析遊戲轉點收入及勞務收入之變動情形；檢視管理階層所提供遊戲點數儲值及兌換紀錄計算表之合理性，並抽核遊戲點數儲值及兌換紀錄之正確性；抽核勞務收入交易紀錄並檢視合約條款，評估勞務收入認列時點及金額之正確性。

二、資產減損評估

有關無形資產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資產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及(二)；資產減損提列情形請詳附註六(六)及(十一)。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歐買尬集團之減損評估之資產主係代理遊戲之權利金、商譽、顧客關係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取得溢價，於每一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是否有減損之虞。受產業變化波動快速之影響，相關資產是否減損仰賴管理階層之判斷，因此，本會計師認為歐買尬集團之相關資產減損評估為本年度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歐買尬集團對相關資產之內部控制制度，評估是否依既定之政策執行；評估管理階層辨認與相關資產之現金產生單位及其內外部減損跡象，並評估未來現金流量之合理性及其使用之假設；執行現金流量實際數與預估數之差異分析。

三、其他應收款及其他流動負債之認列

有關其他應收款及其他流動負債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其他應收款及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請詳附註六(四)及(十二)。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歐買尬集團因從事電子支付業務產生其他應收款與其他流動負債，其認列時點於財務報導期間可能存有差異，因此，本會計師認為歐買尬集團之其他應收款與其他流動負債之認列為本年度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歐買尬集團對於其他應收款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內部控制制度，並評估是否依既定之政策執行；核對相關對帳文件並檢視認列時點及金額之正確性；抽核對帳紀錄及期後沖轉紀錄，以確定交易對象之期末餘額是否正確。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歐買尬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歐買尬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歐買尬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歐買尬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歐買尬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止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歐買尬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 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歐買尬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蓓琪



吳耀軍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60069825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茂為歐買炮數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12.31	104.12.31	105.12.31	104.12.31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086,679	40	836,777	34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6,945	-	51,805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四))	392	-	2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	42,552	1	44,191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四)及七)	64	-	97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	670,868	25	577,265	24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四)及七)	166	-	166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990	-	2,678	-
130X 存貨	311	-	177	-
1410 預付款項	33,226	1	15,642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五)及八)	588,213	22	573,526	2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6,484	-	5,653	-
流動資產合計	2,437,890	89	2,107,997	86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	-	80,000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125,242	5	98,886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十))	59,509	2	48,841	2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七)(十一))	105,995	4	104,068	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五))	1,302	-	390	-
1920 存出保證金	4,014	-	3,547	1
非流動資產合計	296,062	11	335,732	14
資產總計	\$ 2,733,952	100	2,443,729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應付票據	2150			
應付帳款	217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四))	22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七)	222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30			
預收款項	231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二))	2399			
流動負債合計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五))	2570			
存入保證金	2645			
非流動負債合計				
負債總計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五)(十六))：				
普通股股本	3110			
資本公積	3200			
待彌補虧損	335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其他權益合計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九))	36XX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733,952	100	2,443,729	100

董事長：林一泓

經理人：楊上弘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陳月卿

~5~

茂為歐買趁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八)及七)	\$ 924,052	100	780,48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十)(十一)(十四)及十二)	662,362	72	519,528	67
營業毛利	261,690	28	260,957	33
營業費用(附註六(四)(十)(十一)(十四)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296,092	32	193,864	25
6200 管理費用	177,103	19	131,535	1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0,625	5	34,261	4
營業費用合計	523,820	56	359,660	46
營業淨損	(262,130)	(28)	(98,703)	(1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三)(六)(八)(十九)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23,213	3	25,371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34,304)	(15)	(27,589)	(3)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2,608	-	1,014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8,483)	(12)	(1,204)	-
稅前淨損	(370,613)	(40)	(99,907)	(13)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五))	2,340	-	3,251	-
本期淨損	(372,953)	(40)	(103,158)	(1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542)	-	1,568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2,457	1	(58,769)	(8)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0,915	1	(57,201)	(8)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10,915	1	(57,201)	(8)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62,038)	(39)	(160,359)	(21)
本期淨利(虧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59,436)	(28)	(108,665)	(13)
8620 非控制權益	(113,517)	(12)	5,507	-
	\$ (372,953)	(40)	(103,158)	(1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48,521)	(27)	(165,866)	(21)
8720 非控制權益	(113,517)	(12)	5,507	-
	\$ (362,038)	(39)	(160,359)	(21)
每股虧損(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七))：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 (8.63)		(3.61)	

董事長：林一泓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楊上弘

會計主管：陳月卿

茂為歐買地數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 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益	權益總計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合計		備供出售 金融商品 未實現(損)益	合計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300,596	1,185,257	106,209	545	(435,834)	(329,080)	106	24,447	24,553	1,181,326	369,892	1,551,218
本期淨損	-	-	-	-	(108,665)	(108,665)	-	-	-	(108,665)	5,507	(103,15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568	(58,769)	(57,201)	(57,201)	-	(57,20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8,665)	(108,665)	1,568	(58,769)	(57,201)	(165,866)	5,507	(160,359)
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106,209)	-	106,209	-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545)	545	-	-	-	-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	-	-	-	-	-	-	-	-	-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48,855	-	-	-	-	-	-	-	48,855	(48,691)	164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329,080)	-	-	329,080	329,080	-	-	-	-	-	-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9,374)	(9,374)	-	-	-	(9,374)	9,374	-
除列子公司影響數	-	-	-	-	-	-	-	-	-	-	295,767	295,767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00,596	905,032	-	-	(118,039)	(118,039)	1,674	(34,322)	(32,648)	1,054,941	647,167	1,702,108
本期淨損	-	-	-	-	(259,436)	(259,436)	-	-	-	(259,436)	(113,517)	(372,95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542)	12,457	10,915	10,915	-	10,91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59,436)	(259,436)	(1,542)	12,457	10,915	(248,521)	(113,517)	(362,038)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844	-	-	-	-	-	-	-	844	-	844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936	-	-	-	-	-	-	-	936	-	936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	275,038	275,038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00,596	906,812	-	-	(377,475)	(377,475)	132	(21,865)	(21,733)	808,200	808,688	1,616,888



董事長：林一泓



經理人：楊上弘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7~



會計主管：陳月卿

茂為歐買旭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370,613)	(99,90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2,507	18,941
攤銷費用	49,284	61,510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24,408	(10)
利息收入	(11,132)	(14,558)
股利收入	(261)	(2,02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2,608)	(1,014)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32	(39)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	58,575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3,285	(6,783)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80,000	-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34,722	(19,968)
其他項目	-	11,727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00,237	106,36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330)	243
應收帳款	2,628	(24,586)
應收帳款－關係人	33	(97)
其他應收款	(116,151)	(342,97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166)
存貨	(134)	244
預付款項	(16,359)	(5,241)
其他流動資產	(689)	(5,58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31,002)	(378,16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200)	(1,283)
應付帳款	27,511	1,046
其他應付款	36,122	19,497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405)	405
預收款項	2,033	5,046
其他流動負債	308,948	194,78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74,009	219,49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43,007	(158,677)
調整項目合計	443,244	(52,31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72,631	(152,224)
收取之利息	9,707	14,235
收取之股利	261	2,021
支付之所得稅	(4,391)	(32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78,208	(136,29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4,032	46,682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0,000	11,866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2,680)	-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18,093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657)	(23,28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5	1,126
存出保證金增加	(253)	(771)
取得無形資產	(79,601)	(45,556)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4,687)	12,608
除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	(23,84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0,738)	(21,17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23,089)	17,240
非控制權益變動	266,426	295,76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43,337	313,007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905)	1,49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49,902	157,03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36,777	679,74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86,679	836,777

董事長：林一泓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楊上弘

會計主管：陳月卿

【附件四】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u>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u>，由股東就獨立董事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及二一六條之一規定辦理。本公司公開發行後，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有股份總數不得少於證券主管機關所定之最低成數。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有股份總數不得少於證券主管機關所定之最低成數。本公司公開發行後，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配合電子投票，修訂董監選舉制度。
第廿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月十一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日。 <u>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十四日。</u>	第廿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月十一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日。	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

【附件五】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第一~三項略 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含）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以下略	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第一~三項略 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含）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以下略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6年2月9日金管證發字第10600012965號函辦理，酌修文字。
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6年2月9日金管證發字第10600012965號函辦理，酌修文字。
第十條 關係人交易： 第一項略 二、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以下略	第十條 關係人交易： 第一項略 二、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以下略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6年2月9日金管證發字第10600012965號函辦理修訂。
第十二條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	第十二條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6年2月9日金管證發字第10600012965號函辦理修訂。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u>但合併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u> 以下略	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以下略	
第十三條 資訊公開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4.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u>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四六)除前三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第十三條 資訊公開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6年2月9日金管證發字第10600012965號函辦理修訂。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2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第二~四項略 五、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u>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u>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以下略	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第二~四項略 五、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以下略	
第十七條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並提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處理程序訂定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四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日。 <u>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十四日。</u>	第十七條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並提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處理程序訂定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四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日。	編修辦法修法歷程

【附錄一】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 J399010 軟體出版業
- 二、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三、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四、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五、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六、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七、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八、 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 九、 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 十、 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十一、 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 十二、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三、 F501030 飲料店業
- 十四、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 十五、 C103050 罐頭、冷凍、脫水及醃漬食品製造業
- 十六、 C199990 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
- 十七、 C201010 飼料製造業
- 十八、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十九、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二十、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二十一、 J701020 遊樂園業
- 二十二、 J701040 休閒活動場館業
- 二十三、 F106060 寵物用品批發業
- 二十四、 F206050 寵物用品零售業
- 二十五、 F103010 飼料批發業
- 二十六、 F202010 飼料零售業
- 二十七、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背書保證事宜。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轉投資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訂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 台北市 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陸億元整，分為陸仟萬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 六 條：刪除。

第 七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七 條之一：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且於興櫃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 八 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悉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 九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 十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上項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做成議事錄，相關事項悉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有股份總數不得少於證券主管機關所定之最低成數。本公司公開發行後，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之一：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如因故未能親自出席時，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之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每一董事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五條之二：董事會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

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並得以傳真、電子郵件等方式替代書面通知。

第十六條：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並得授權董事會議酌訂與一般董事與監察人不同之合理報酬。

第十六條之一：董事、監察人於任期內，得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授權董事會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第十九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酬勞，及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八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監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十九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每年股東盈餘分配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發放之，發放之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當年度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十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一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月十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三月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九月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二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四月四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八月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月十一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四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日。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一泓

【附錄二】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目的

為保障公司資產與維護全體股東權益，落實資訊公開，特訂定本處理程序。

第二條 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三條 資產範圍

本程序所稱之資產，係指：

- 一、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及設備。
- 三、 會員證。
- 四、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 衍生性商品。
- 七、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 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 名詞定義

- 一、 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期貨契約、選擇權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 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 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 五、 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 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七、 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 八、 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

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第五條 關係人之排除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其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本公司不得為關係人。

第六條 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 一、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最近期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股東權益或公司淨值淨值的百分之五十。
- 二、 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最近期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股東權益或公司淨值的百分之百。
- 三、 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最近期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股東權益或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五十。

第二章 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因素，決定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並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含）者以下者，應依核決權限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但不及新台幣貳仟萬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出報備；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含）者，除董事長簽准外，另須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 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伍百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核決權限表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伍百萬元但不及新台幣壹仟萬元者，應填簽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含）者，除應填簽呈請董事長核准外，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定的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 (四) 本公司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記錄。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

新臺幣三億元(含)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事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若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五) 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二、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並依照公司規定的投資流程進行，對單一投資標的物累計投資金額，其簽核權限如下。
 - 1. 短期投資：
 - (1) 其金額在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下者按公司規定之核決權限進行；
 - (2) 其金額介於新台幣一仟萬至二仟萬元者，需董事長核准，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
 - (3) 其金額超過新台幣二仟萬元者，除應填簽呈請董事長核准外，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4) 若為投資級債券基金交易，其金額在新台幣二仟萬元以下者由按公司規定之核決權限進行，不受前述規定限制。超過新台幣二仟萬元者，需呈董事長核准，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
 - 2. 長期投資：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二仟萬元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其金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二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

交易價格之參考，或委由專業投資顧問進行投資評估，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十或新台幣兩仟萬元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其金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十或新台幣兩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四) 本公司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三、 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會單位負責執行。

四、 取得專家意見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有下列情形之一，且單一標的交易金額累計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1. 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2. 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

(二) 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五、 本公司不得放棄對咪兔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走吧一起上社群論壇股份有限公司、OHMYGOD Digital Entertainment Co., LTD及MACROWELL TECHNOLOGY CO., LTD(SAMOA)未來各年度之增資。

六、 未來若因策略聯盟考量而須放棄對咪兔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走吧一起上社群論壇股份有限公司、OHMYGOD Digital Entertainment Co., LTD及MACROWELL TECHNOLOGY CO., LTD(SAMOA)之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須經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

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九條之1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三章 關係人交易

第十條 關係人交易：

一、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前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條規定取

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九條之一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及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二項第二款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壹仟萬元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八)本公司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下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除依前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外，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適用前一項規定，但仍應依第二項規定辦理：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

興建不動產。

五、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經本條第三項評估其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依第六項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得不動產專業估價者及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之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三)(一)、(二)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六、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本條第三項評估其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且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依前述規定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一)、(二)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第四章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第十一條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時，應依據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第十二條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若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三、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或收購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本公司辦理股份之受讓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

若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四、所有參與或知悉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五、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其相關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違約之處理。

-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預計計劃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計劃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七、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且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重行為之。
- 八、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三及第六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資訊公開

第十三條 資訊公開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 買賣公債。
 - 2.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 5.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 二、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劃不動產之金

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三、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四、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五、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六、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七、本公司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七章 附則

第十四條 罰則

相關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者，公司得依情節輕重為警告、記過、降職、停職、減薪或其他處分，並作為內部檢討事項。

第十五條 子公司應公告申報事宜

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十三條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適用第十三條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六條 實施與修訂

一、本「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二、本公司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第十七條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並提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處理程序訂定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四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日。

【附錄三】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十六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訂立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四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七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日。

【附錄四】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06 年 4 月 16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如下：

職稱	姓名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例
董 事 長	林一泓	2,413,688	8.03%
董 事	睿智創業投資管理顧問(股)公司代表人： 梁頌祉	3,744,630	12.46%
董 事	楊上弘	610,574	2.03%
董 事	翁 健	0	0%
獨立董事	楊承淑	0	0%
獨立董事	賴建宏	0	0%
獨立董事	黃清祥	0	0%
合 計		6,768,892	22.52%
監 察 人	曹曉虹	61,694	0.21%
監 察 人	陳秀真	303,345	1.01%
監 察 人	簡維能	0	0%
合 計		365,039	1.22%

註：1.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300,595,720 元，已發行股數為 30,059,572 股。

2.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全體董事、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如下：

- 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3,600,000 股。(註 3)
- 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360,000 股。(註 3)

3.「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同時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